監院李伸一趙昌平委員
巡察雲嘉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雲林訊】監察院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日前率該院呂主任秘書慶和等一行巡察嘉義、雲林地區中央司法機關，並於雲林地院舉行「監察院八十三年度中央機關司法組第一梯次巡察嘉義雲林地區首長座談會」，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國賢、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嘉義地院劉院長瑞村、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嘉義地檢署黃檢察長世銘、雲林地檢署陳檢察長耀能、雲林、嘉義監、所、各調查站首長均出席。

首先由林次長錫湖致詞代表歡迎二位監委不辭辛勞，提示尚待改進之處，如審判方面：雲嘉地區土地糾紛所占比例很高，如何改進因地方測量機關仍使用舊地籍圖或鑑定不落實而導致地院判決被二審法院廢棄改判？請庭長、法官再研究解決之道。民事執行方面：圍標情況仍無法弊絕風清，請法警、政風人員加強防範。拍賣公告務必切實並予確實查核。拍定之不動產能否點交，拍賣公告應有明確交待以保障拍定人之權益。嘉義地院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平均每月達五十四件，而公設辯護人之編制僅一名，顯然不足，請司法院增編預算，以符實際需要。檢察官羈押人犯，一定要符合羈押條件，切勿以羈押爲壓迫被告認罪之手段等等，並期勉法務部、監、所應趁此大家特別重視監、所問題時，據理力爭，更生保護會及有關單位主管人員計三十餘人。

黃院長首先感謝與會榮譽觀護人在百忙中參加座談會，並對新聘榮譽觀護人表示歡迎；希望與本院觀護人密切配合，以其專業知識，達成預期的任務；同時對於續聘榮譽觀護人三年來熱誠參與輔導工作，使業務推展順利，至表感謝，並期勉所有榮譽觀護人共同努力，加強輔導工作，以防止少年犯罪之發生。隨後頒發新續聘任榮譽觀護人證書。接著由少年法庭張庭長專題演講：「我國監護制度之介紹」，就我國觀護業務之起源，少年事件之處理，及處罰之規定等深入剖析，內容精闢生動，舉例闡述甚詳，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觀護人分別就輔導個案提出心得報告，對於提昇及建議，對於提昇輔導技術，促進觀護績效，將有莫大助益。（陸）

（上接第一版）

同連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有價證券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㈠審理事實之法院，爲期發見實質之眞實，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爲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爲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爲判斷之基礎；故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即與證據未經調查無異，仍難遽爲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而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僞造有價證券罪，所謂「僞造」乃指無權制作有價證券之人，假冒他人名義，或逾越有制作權未有大筆金額之支出云云，爲其主要論據。然東良公司之停止營業，有無循法定程序向該管機關申請停止營業或歇業？卷內並無資料可供審認，憑空主張已停止營業，實屬全不足取？攸關其成立罪名與否之事實，作進一步之調查，事實既欠明瞭，自無從判斷其適用法令有無違誤。㈡證人詹舜欽證稱：「陳俊清與余秀惠來調現，之前的票有兌現過，我才一再讓他調現。我領過八張票，共二三百萬元」；又稱：「余天富戶頭的錢，這樣進出，他不會不知道」等語。則詹舜欽已提示兌領之八張支票，係何一支票？余天富對該已獲支付之支票，何以不認爲係被竊後所擅自簽發之僞造支票？其因安在？有無仍循法院通常程序向該管機關申請停止營業？已否兌現？因各該支票，部分票載日期已在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八十年六月間」之後，又均在余天富「不會不知道」之語，未說明其據棄不加採納之理由，併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爲違背法令，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前。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院林副廳長一行
視導臺南高分院業務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副廳長開任偕同袁科長曼如、蕭專員弼心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研考業務，管院長國維親自接待，並引導視察法庭，瞭解開庭情形及察看服務處、主文公告欄。

隨後至會議室調閱研考、訴訟輔導、便民、利民服務有關資料，對於法官交付原本及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有無遲延？判決有無依規定宣示及公告等查詢甚詳，對該院研考業務管制措施、追踪稽催考核嚴密、辦理認眞確實及厲行準時開庭情形良好，深表滿意。（振）

鍾院長曜唐等一行
蒞澎院視導業務
澎院另舉行榮觀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高雄高分院鍾院長曜唐偕同莊庭長鎭、吳庭長謙仁、林法官大洋等一行，日前蒞臨澎湖地院視導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民事強制執行及簡易庭等相關業務，由黃院長水通接待。首先巡視各辦公室，參觀新建馬公簡易庭，並瞭解籌設經過，啓用之準備及預定辦理業務範圍，隨後至該院會議室調閱民事強制執行等多項革新措施至表讚許，並對於馬公簡易庭妥善之規劃、設備之完善留下深刻印象。（陸）

【又訊】澎湖地院爲協助推展觀護工作，落實少年保護管束績效，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黃院長水通主持，出席人員有新舊榮譽觀護人、少年法庭張庭長世展、法官、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及有關單位主管人員計三十餘人。（陸）

從醫師業務探討安樂死的刑事責任（一）

章瑞卿

壹、前言

安樂死合法與否在中外都是個難解的問題，見仁見智「打一場尊嚴戰爭」的心情，中外皆然。

荷蘭國會開風氣之先，通過法律，自一九九四年元月開始，醫師可在嚴格條件下爲病人執行安樂死，算是爲安樂死的合法化敲開一扇大門，也讓世人必須以更莊嚴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人生哲學。

美國總統柯林頓夫婦在當選後不後，即由第一夫人希拉蕊代表指出；他們將公開簽署安樂死遺囑，以便在自己面臨絕症或永久性傷害時，讓醫院知道何時該中止人工維生系統。

安樂死的疑慮很多：誰能判斷生命已無可挽回？誰有權對死亡時間作決定？誰能解開道德上的枷鎖？誰能執行安樂死？安樂死開放之後的下一步又是甚麼？安樂死扮演的是上帝，還是兇手？誠然還是一個迷思。

安樂死在我國尚未合法化之前，答應並執行家屬要求的停止呼吸器等維生系統，此舉等於殺人，即使家屬在病歷上註明放棄急救，也不影響犯罪的成立。

貳、安樂死的意義

安樂死（Euthanatos，意爲美死，善終，好的死亡。英文則有慈悲的殺害（Mercy Killing）一詞。日本學者小野慶二將之譯爲安樂死，後爲學界所引用（註一）。

安樂死在醫界較一致的看法是指：對死期迫近，已無治癒希望，並爲痛苦折磨的病人，甚於本身的意願，由醫師爲其除去病痛或卸除維生裝置，使其安祥死去，不必再忍受折磨的作法。

根據國內醫療倫理學者嚴久元博士在《今日的醫事倫理》一書中的定義，積極的安樂死是指以人爲的方法，刻意結束病患的生命，以解脫瀕死患者身心的痛苦。消極的安樂死則是指停止一切僅能延長病人瀕死期的醫療措施，使病人結束生命（註二）。

叁、醫師執行安樂死的條件

安樂死係以人爲方法斷絕人類的生命，故應至少具備以下嚴格要件：㈠醫師從現代醫學之知識與技術，認爲病患之病是絕症，其死亡可期。㈡病人甚爲痛苦，且其痛苦達於無論何人皆不能忍耐之程度。㈢專爲緩和病人痛苦爲目的。㈣病人之意識清醒能表示其意思時，須有本人眞摯囑託或承諾。㈤須經由醫師實施爲原則。若無特別情事存在。㈥安樂死方法須在倫理上爲妥當。若不具備上述六要件，應排除於安樂死討論範圍之外（註三）。

所謂安樂死大都由傷病者本人爲法律上意思表示，或其親屬在一定要件下，要求醫師之協助（Sterbebehilfe），希望完成其尊嚴死亡（Mensche nwürdiger Tod）在自己決定（Selbstbestlmmt）之前提下，要求醫師積極或消極結束其垂危且痛苦之生命而言。

事實上，醫師在確定病患已不可能恢復健康的前提下，去除部分對病患弊大於利的醫療措施是醫療倫理中許可的做法。例如拔除癌症末期患者的人工呼吸器等，並不是安樂死。而點滴、導尿管等可能使病患有點不舒服，但卻是利大於弊的措施則不在撤除之列。符合醫療倫理的撤除醫療之條件還包括：撤除那些延長病患瀕死期而非延長其生命期之醫療措施，以及在瀕死病患自主選擇之下要求撤除醫療的執行（註四）。

英國高等法院一九九二年判定陷入植物人狀態三年半的布蘭德，有權利死亡。准許醫生停止醫療布蘭德的決定，和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互相呼應。這些國家檢察機關已明白表示，醫生拔掉餵食管，他們是不會起訴的（註五）。

註釋：

註一：曾隆興譯，內田文昭解說安樂死，「司法周刊」二四三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二：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聯合報，十一版「民意論壇」，趙可式著「也許你也誤解了所謂安樂死」。

註三：曾隆興譯前揭文。

註四：同註二，趙可式文。

註五：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中國時報，話題擂台㈣涵義。（待續）

（作者爲臺大法研所博士班研究生）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書名：程傑著

新書

300元

新編70～82年

㈠民法 ㈡商法 ㈢民訴 ㈣破產、每冊定價，定價名書，定名掀起搶購七書五月

業公司 路一段 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讀者翹首苦候的鉅著

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

公法權威 翁岳生教授著

作者：翁岳生（司法院大法官、台大法律系所教授）

定價：530元（精裝）

預約特惠價450元（6月20日出書）

大陸六法精要（共六冊）

特邀大陸法學權威專爲台灣讀者編撰，並由台灣知名學者審訂的大陸六法入門書。

◎全新版本

1.民法 /350元
2.民事訴訟法 /350元
3.刑法 /420元
4.刑事訴訟法 /350元
5.經濟法 /350元
6.行政法 /350元

王泰銓、法治斌、陳惠龍、黃宗樂、楊建華、蔡墩銘等知名法學教授聯合審訂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共六冊）

大陸審判案例首度系統化對外公開

★獨家取得國際中文版發行權

1.刑事審判案例(上) /450元
2.刑事審判案例(下) /450元
3.民事審判案例(上) /450元
4.民事審判案例(下) /450元
5.經濟法審判案例 /650元
6.行政法審判案例 /400元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及最高人民法院聯合編撰

王仁宏、法治斌、黃宗樂、蔡墩銘等知名學者聯合推薦

月旦法學強力推薦

購書金額滿5,000元(依定價計)者，八五折優待；滿10,000元(依定價計)者，八折優待；另有大宗團購優待辦法，洽詢專線：(02)3695208

優待期間即日起至83年6月20日止。郵撥九折優待(一律掛號寄書，三冊以下者請加掛號郵資30元)　郵撥帳號：17239354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